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086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1356577\_113D2271677-01.pdf、11321356577\_113D2271678-01.pdf)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指導員閩南語領域公開授課  
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第1場

1、時間：113年6月17日，上午8時20分前報到。

2、地點：民安國小。

3、年級：國小4年級。

4、授課教師：林淑期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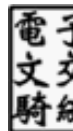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2場

1、時間：113年6月17日，下午1時10分前報到。

2、地點：頭湖國小。

3、年級：國小5年級。

4、授課教師：柯棟山教師。



(三)研習對象：

- 1、閩南語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。
- 2、本土語指導員原服務學校薦派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/議題教師。
- 3、各校閩南語領域授課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名額每場20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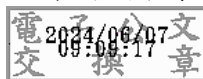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六)獎勵：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，工作人員敘獎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三、檢附公開課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(閩南語輔導團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